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90号白云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568,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79,975,929	99.8979	4,200	0.0007	588,100	0.1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32,978	97.3350	4,200	0.0188	588,100	2.646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张杰	579,941,432	99.8920	是
3.02	董事候选人:何光杰	579,941,431	99.8920	是
3.03	董事候选人:袁跃华	579,941,431	99.8920	是
3.04	董事候选人:杨福祯	579,941,431	99.8920	是
3.05	董事候选人:王立峰	583,469,430	100.4997	是
3.06	董事候选人:刘欣	579,941,431	99.89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泓	579,941,431	99.8920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	581,705,430	100.1958	是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喆	579,941,431	99.892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监事候选人:田力杰	579,901,431	99.8851	是
5.02	监事候选人:李娟	581,077,430	100.08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45,780	97.7252	4,200	0.0161	588,100	2.2587
2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32,978	97.3350	4,200	0.0188	588,100	2.6462
3.01	董事候选人:张杰	25,411,283	97.5927	–	–	–	–
3.02	董事候选人:何光杰	25,411,282	97.5927	–	–	–	–
3.03	董事候选人:袁跃华	25,411,282	97.5927	–	–	–	–
3.04	董事候选人:杨福祯	25,411,282	97.5927	–	–	–	–
3.05	董事候选人:王立峰	28,939,281	111.1421	–	–	–	–
3.06	董事候选人:刘欣	25,411,282	97.5927	–	–	–	–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泓	25,411,282	97.5927	–	–	–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	27,175,281	104.3674	–	–	–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喆	25,411,282	97.5927	–	–	–	–
5.01	监事候选人:田力杰	25,371,282	97.4391	–	–	–	–
5.02	监事候选人:李娟	26,547,281	101.955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0]20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6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6点在天津空港白云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何光杰先生,委员俞雄先生、委员边泓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边泓先生,委员袁跃华先生、委员陈喆女士。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袁跃华先生,委员边泓先生、委员陈喆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福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杨福祯先生提名,聘任王立峰先生、武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秀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淑丽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提名,聘任王春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设激素无菌原料药多功能车间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实施建设激素无菌原料药多功能车间项目,以符合无菌原料药新品种产业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金额约8,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杰,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天津市"131人才建设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优秀企业家人选,天津市药学会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张杰先生多年来从事药品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先后参与20余个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2017年和2018年两次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励,承担多项国家级和市级重大项目。历任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科研部副部长、副院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杨福祯,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总工程师、厂长;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王立峰,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武胜,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部长;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郑秀春,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王淑丽,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合成科研员;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成研究三室主任;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副院长;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保定北瑞甾体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7.王春丽,女,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日电通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6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天津空港白云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田力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田力杰先生简历:

田力杰,男,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办公室职员。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办公室部长助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办公室部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浙江海芯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浙江海芯微")发包的浙江海芯微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EPC项目("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业主方浙江海芯微完成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

2、工程范围: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总体、施工图等)、协助办理项目的各项报监报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竣工验收和交付、试运营、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能评、安评、卫评、消防、人防、电梯、绿化、卫生防疫、雨污水纳管、交警、综合交通、设计审查、环保、工程质量、竣工资料、规土核验、防雷等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直至完成项目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及项目所有验收结束、项目全面顺利投产运营等所需之一切工作。建设项目所必须的土建、一般机电、洁净室装修以及配套的工艺相关系统等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各子项全部的土建工程、满足毛坯竣工验收的一般机电消防系统以及满足一阶段生产要求的洁净室装修和动力以及特殊工艺机电相关系统。其中研发楼一期装修范围为一、二、三、四层(五、六、七层为满足毛坯竣工验收),宿舍一外墙完成后,其室内为预留仅做毛坯,宿舍二为全部装修完成。相应的所有项目的设计、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性能测试、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修手册编制等工作,还包括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对上述工作中表现出的任何缺陷进行修复和维护的指导工作;配合项目发包人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全面验收、最终验收及后评价并完整归整项目档案资料;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的跟踪审计;并在稳定性运行期满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承包人无偿进行项目技术指导、运行监控和维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全部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109,017.2700万元)。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工期(设计、施工):558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巢湖市房屋投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巢湖投资")发包的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发包人巢湖投资、代建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巢湖市房屋投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巢湖市黄麓镇半岛大道与平顶山路交叉口;

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LENS厂房、CCM厂房、车联厂房、动力站、仓库、展厅+更衣、废水站、危废库、化学品库、垃圾房、门卫、车间连廊、宿舍、招聘中心、食堂、风雨连廊等。

4、工程承包内容:(1)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含图审)、环评、微振动量测、技术方案论证等各类专项评审;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报建、配合项目前期和施工以及验收中的各项服务等工作(含相关所有费用)。(2)EPC 总承包项下的分包策划、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总包服务等。(3)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项目维保等项目管理工作。(4)其他:a、须为发包人(含项目发包人、代建方、使用方、项目协调办、监理等)提供不少于20间的临时办公室(含办公家具等)并承担在项目建设期间的水电费等费用;b、项目实施过程的清安费用(含安保、垃圾清运)等;c、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人团体意外伤险,雇主责任险等;d、项目用地外围围挡的实施(含土方工程实施前及土方工程实施后)及维护。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立天数:45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叁仟玖佰万元整(小写金额:2,539,000,000.00元),最终合同价格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国内光电产业领域的EPC总包优势,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2、《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6,438.36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6,348.36元
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05,643.84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342.47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4,000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1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1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2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2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2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2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2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3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3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履行中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履行中
3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履行中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履行中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履行中
4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履行中
4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7,733,333元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照明"或目标公司)25.37%的股权,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消防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7,733,333元收购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瑞皓腾")持有的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由于康佳照明的股东蔡为民、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今")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事项为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47,733,333元,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7.69亿元)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2591475Q

注册资本:12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路149弄5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秦广宇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LED发光元器件、电源、LED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产品相关产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2%	5400
2	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7%	3222
3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1778
4	LONGFELLOW 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	13.78%	1750
5	蔡为民	1.47%	186.5
6	秦广宇	1.01%	128.5
7	张轶迪	0.79%	100
8	张旭	0.59%	75
9	王文银	0.20%	25
10	牛宝东	0.08%	10
11	雷柱	0.08%	10
12	刘然	0.06%	7.5
13	黄弈棋	0.06%	7.5

3、财务数据

康佳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8月/2020年8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3,647,031.58	199,652,182.02
净利润	-1,529,434.33	69,107.40
总资产	333,701,144.57	378,341,399.73
总负债	75,807,028.40	118,774,348.31
归母净资产	167,886,005.64	169,249,548.75

注:2019年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B28室

法定代表人:张万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0040490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上海博投众人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关联关系:青鸟消防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执行董事倪金磊任上海盛今董事,青鸟消防董事张万中任上海盛今董事长。北大青鸟环宇直接、间接持有上海盛今45%股权。

2、蔡为民

关联关系:蔡为民任青鸟消防董事长,持有青鸟消防13.33%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康佳照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价款金额为47,733,333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青鸟消防

乙方:朗瑞皓腾

鉴于:

(1)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佳")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公司25.37%的股权;

(2) 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25.37%的股权。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在交割完成日向乙方收购目标股权,以及源于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益,乙方同意在交割完成日向甲方出售上述目标股权和权益。

2、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47,733,333元。各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工商交割阶段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3、各方应促使并配合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45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股权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转让股权价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割,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因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原因造成本次股权转让及交割的迟延及终止,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适用于签署方是企业的情况)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8、本次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JEW6W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20号9幢一层907

法定代表人:蔡怡雯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晶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朗瑞皓腾100%的股权。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的逐步推广实施,近两年来青鸟消防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业务增长迅速,2020年1-9月业务增速约180%。康佳照明在灯具领域具有生产制造能力,在照明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储备。为进一步满足市场上日益增长的应急疏散产品需求,公司拟收购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加深公司与康佳照明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在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加大公司领先优势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经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蔡为民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上海盛今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收购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青鸟消防拟以47,733,333元收购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蔡为民先生、张万中先生、王兴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康佳照明25.37%的股权,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